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第1项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7月21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幢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小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8,400,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924,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俞小莉女士、邵少敏先生、刘信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徐小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2)选举陈不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3)选举王达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4)选举季善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5)选举周益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6)选举陈能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俞小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2)选举邵少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3)选举刘信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94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圣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冯宗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24,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

(2)选举姚兆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24,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97,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张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徐小敏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张建新先生、戎小洋先生、李钟麟先生、柴中华先生、陈庆河先生、刘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晓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周益民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陈能卯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3、张建新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4、戎小洋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5、李钟麟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6、柴中华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7、陈庆河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陈庆河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邮编:317200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传真0576-83938806,邮箱:002126@yinlun.cn,

8、刘浩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9、朱晓红女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投资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俞小莉、邵少敏;董事:徐小敏(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刘信光(召集人)、俞小莉;董事:陈不非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邵少敏(召集人)、刘信光;董事:季善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4、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俞小莉(召集人)、邵少敏;董事:徐小敏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小敏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监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小敏先生持有16,235,404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不非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84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年至1993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1993年至1996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6年至2000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不非先生持有49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不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卫道河先生:1961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3年8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在蚌埠滤清器总厂工作,历任产品开发设计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质保部副部长、生产处副处长,蚌埠滤清器研究所(省级技术中心)副所长,技术副厂长和销售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于佩里·约翰逊(上海)公司工作,任咨询审核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上海程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咨询师和培训师。2006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卫道河先生持有公司350,000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卫道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益民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84年在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系学习;1984年至1989年在临海机械厂工作;1989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益民先生持有公司2,110,968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周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能卯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销售处科长、质保部副部长、摩配分厂厂长、质保部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陈能卯先生持有公司1,181,092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能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新先生: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至1973年下乡黑龙江香兰农场;1973年至1975年在杭州江干运输机械厂工作;1975年至1978年在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学习;1978年至1990年在杭州轴瓦厂工作,任技术科长;1990年至2000年在浙江省机械工业厅工作,任副处长;2000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工作,任常务副院长;2001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建新先生持有350,000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张建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戎小洋先生:1958年3月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5年5月毕业于中国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力发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5月至1987年12月任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工程师;1988年至1990年任水电部水电设计规划总院工程师、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6年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热流力实验研究室研究人员;1997年至1998年于加拿大LONG公司工作,任研究工程师;1999年至2009年于美国DANA-LONG公司工作,分别任主任工程师、新产品研发经理、中国区经理,负责中国业务开发,无锡工厂的建设,总管中国区的产品、制造和经营。2009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戎小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戎小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钟麟先生:1958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日本大阪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做博士后研究;曾先后在美国朗公司(Dana Inc)任研发工程师;美国法雷奥公司 (Valeo,USA)任高级工程师和材料工艺技术专家;中国法雷奥公司任项目总监;2010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现任副总经理兼任下属子公司银芝利总经理职务。

李钟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李钟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柴中华先生: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9年2月在天台机械厂(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技术员、主管、质量部质检科科长;1999年3月至今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冷却器分厂副厂长、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企管信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柴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柴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陈庆河先生: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陈庆河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8年7月在平桥镇中心小学工作,历任教师、副教导主任、副校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天台县社保局工作,任办公室秘书;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天台县劳动人事局工作,任人才管理科科长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今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管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庆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庆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浩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研发中心、卡特彼勒研发中心担任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技术专家。2012年1月至今,在银轮股份担任副总工程师。

刘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刘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晓红女士: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天台县农资公司、天台县土特产公司、天台县供销合作联社,曾担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等职务;1993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县国土资源局工作,担任财务主管等职务;2004年1月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朱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朱晓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宗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冯宗会先生简历:

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台州首届十大杰出工程师。198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科统计、生产调度、生产科副科长、机械分厂副厂长、冷却器分厂副厂长、银轮股份董事、制造部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总调度、一分厂副厂长、铝压铸制造部部长、采购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轿车铝油冷系统事业部总经理、银轮股份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冯宗会先生持有987,156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宗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57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57名。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事宜通过下列决议:

一、选举朱圣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意15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圣强先生简历:

朱圣强,男,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8月进入天台机械厂参加工作,任生产科科长、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内审组负责人,兼任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朱圣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7月14日,持有本公司1,172,85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证券代码:600027　编号:2014-03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15,000万股

发行价格:2.895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中国华电以现金认购115,000万股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7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华电出具了国资产权[2013]520号《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中国华电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2、2014年5月23日, 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663号),核准了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4、发行数量:115,000万股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89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2.9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鉴于华电国际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总股本7,371,084,200股为基数、每股0.22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6月17日完成股利发放。根据除息情况,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2.895元/股。

6、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2014年7月1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60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9,250,000.00元, 加计申购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1,365,589.00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中国华电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7月14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9,250,000.00元汇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600号申购资金验证报告。

2014年7月1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60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9,250,000.00元,加计申购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1,365,589.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的7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2020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电国际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华电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15,000万股,由中国华电全额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147.9241亿元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华电国际控股股东。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以及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商品及劳务,相关交易包括:公司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工程设备、系统和产品,或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以及中国华电向公司提供煤炭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金融代理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CDM注册服务及指标服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系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同类交易的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

(2)发行对象下属公司中国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借款、结算等若干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内容和条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持续租赁中国华电下属房地产公司华电大厦若干物业;以及中国华电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等。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171,061,853	4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1.1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17,796,350	19.23%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10.86%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1.63%
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1.09%
6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0.95%
7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468	0.90%
8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7,025,081	0.77%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8,145,415	0.65%
10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599	0.54%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账户股份包含华电香港持有8,586.2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21,061,853	5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1.0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1,112,350	16.68%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9.40%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1.41%
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0.94%
6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0.82%
7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468	0.78%
8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7,025,081	0.67%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0,495,415	0.59%
10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599	0.47%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81%	121,000.00	14.20%
其中:中国华电	6,000.00	0.81%	121,000.00	1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108.42	99.19%	731,108.42	85.80%
1.流通A股	588,005.62	79.77%	588,005.62	69.01%
其中:中国华电	311,106.19	42.21%	311,106.19	36.51%
2.流通H股	143,102.80	19.41%	143,102.80	16.79%
其中:中国华电	8,586.20	1.16%	8,586.20	1.01%
三、总股本	737,108.42	100.00%	852,108.42	100.0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得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杨博、黄艺彬

项目协办人:宋志刚

项目组成员:张峥嵘、周益聪、周梦宇、孙荻、艾博

联系电话:010-60838890

传真